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 人民共和国通商航海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人民议会主席团基于巩固并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的经济关系的共同愿望，并考虑到在经济关系方面进行合作的重大意义，决定缔结本通商航海条约。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人民议会主席团特派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斯皮罗·科列加。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本着友好合作、互相帮助的精神，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采取一切措施，发展和巩固两国间的通商关系。

为此目的，缔约双方政府将根据两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缔结包括长期协定在内的各项协定，以保证相互间的商品流转的发展。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在两国的通商、航海和其他一切形式的经济联系方面，

相互給予最惠国待遇。

第 三 条

根据本条約第二条的規定，締約双方在各种海关手續方面相互給予最惠国待遇，特别是：关于关税和其他稅收；关于貨物在海关监管下存入倉庫；关于貨物由海关监管时所适用的規章和手續。

第 四 条

締約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輸入到締約另一方領土时，締約另一方不得征收異于或高于从任何第三国輸入的同样天然物产和制造品所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稅收，也不得采用不同的規章和更繁瑣的手續。同样，締約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向締約另一方領土輸出时，締約一方不得征收異于或高于向任何第三国輸出的同样天然物产和制造品所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稅收，也不得采用不同的規章和更繁瑣的手續。

第 五 条

締約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經過一个或几个第三国的領土輸入到締約另一方領土时，不負擔異于或高于从出产国直接輸入的同样产品所負擔的关税和其他稅收，也不得采用不同的規章和更繁瑣的手續。

本条規定，对于經過一个或几个第三国領土运输时进行过换装，改变包装或存仓的貨物同样适用。

第 六 条

在海关机关規定的期限內，对持有证明的下列复輸入或复輸出的物品，在輸出和輸入时，免征关税和其他稅收：

- 甲、用于博覽会、展覽会或比賽的物品；
- 乙、用于实验或試驗的物品；
- 丙、为修理而輸入并以修复状态运回的物品；

- 丁、安装技师携入或携出或寄給他們的安装用具和工具；
- 戊、为加工或改制而輸入并以加工或改制后的状态运回的天然物产或制造品；
- 己、为包装輸入印有标记的空包皮以及装有进口貨物并在預定期限屆滿后应予运回的包皮；
- 庚、仅用作貨样并在貿易习惯通用数量內的貨物样品。

第七 条

締約一方在自己領土內，对締約另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因生产、加工、流通或消費所征收的各种国内稅，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高于对任何第三国同样产品所征收的数额。

第八 条

締約任何一方对从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輸入或向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輸出，都不应当采用对任何其他国家所不适用的任何限制或禁止。

为了国家安全、維持公共秩序、保健規章、保护动植物、保护艺术品和历史文物，締約双方得保留对此类輸入和輸出規定限制或禁止的权利，如果在相同情况下，对任何第三国也适用这些限制或禁止。

第九 条

締約一方的船舶和船上貨物在締約另一方的港口駛入，駛出和停泊时，应享受最惠国待遇。这种待遇特別适用于下列場合：

- 甲、以国家，有关当局或其他机构的名义并为他們所征收的各种稅收和費用；
- 乙、船舶在港口和錨泊地系泊装貨和卸貨；
- 丙、对引水、航道、船閘、桥梁、信号和标示航路的灯光的使用；
- 丁、对起重机、衡器、倉庫、船厂、干船塢和修理厂的使用；
- 戊、燃料、潤滑材料、水和粮食的供应。

本条規定不适用于包括引水和拖帶在內的各种港口业务的执

行，以及沿海航行。但是，締約任何一方的船舶，为卸下从国外运来的貨物或裝載貨物运往国外，而由締約另一方的一个港口駛往該方的另一个港口时，不算作沿海航行。

第十條

如果締約一方的船舶在締約另一方沿岸遭遇海难或傾复时，該船舶和貨物应享受締約另一方在相同情况下給予本国船舶同样的待遇。

对于船长、船員、旅客以及船舶和船上貨物，締約另一方应随时給予在相同情况下对待本国船舶同样的必要援救和协助。

第十一條

締約双方船舶的国籍，应当根据船舶旗帜所屬締約一方主管机关依照法律发給的船舶文书，相互予以承认。

締約一方主管机关发給的船舶吨位证书和其他船舶文书，締約另一方有关机关应予承认。据此，持有合法吨位证书的締約任何一方的船舶，在締約另一方港口免于重新丈量。证书所載的船舶淨吨位，应作为計算征收船舶吨稅和港务費的根据。

第十二條

經由铁路、公路和水路运输貨物、旅客和行李时，在貨載承运、运输方法、運費和同运输有关的費用方面，締約双方相互給予最惠国待遇。

第十三條

締約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經過締約另一方的領土运往第三国領土时，免征关税和其他稅收。

上述产品在过境时，在适用規章和手續方面，应享受不低于給予任何第三国过境貨物的优惠待遇。但过境权利不适用于締約另一方禁止通过国境的貨物和运来或运往締約另一方停止貿易国家的

貨物。

第十四条

締約任何一方的法人和自然人在另一方境內在各方面享受不低于給予任何第三国法人和自然人的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締約任何一方为便利边境地区同邻国間的边境貿易关系所提供的或在以后将提供的权利和优惠不适用于本条約的規定。

第十六条

締約双方的法人所訂立的同貿易有关的契約发生爭执时，如果当事人双方已通过适当方式，同意由为此目的而专门設立的或常設的仲裁法庭审理該項爭执，締約双方保证执行該項爭执的仲裁裁决。

关于执行仲裁裁决的决定以及仲裁裁决的执行，应依照执行裁决的締約一方的法令进行。

第十七条

本条約須經批准。并自在地拉那互換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本条約在締約任何一方提出廢除本条約的通知 6 个月后失效。

本条約于 1961 年 2 月 2 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全 权 代 表

李 先 念

(签字)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

人 民 議 会 主 席 团

全 权 代 表

斯皮罗·科列加

(签字)

*

*

*

編者注：本条約于 1961 年 5 月 19 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1961 年 4 月 17 日經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人民議會主席团批准后，于 1961 年 7 月 22 日在地拉那互換批准书。根据第十七条的規定，本条約自 1961 年 7 月 22 日起生效。